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資料文件

特別需要社羣
專責小組文件第2/2014號

扶貧委員會
特別需要社羣專責小組

學前兒童的康復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小組成員簡介政府為學前兒童提供的康復服務。

政策目標

2. 政府在提供學前康復服務方面的政策目標，是為初生至六歲的殘疾兒童或可能成為殘疾的兒童，提供有助身心發展和提升社交能力的早期介入服務，從而提高他們入讀普通學校和參與日常活動的機會，並協助家庭應付其特別的需要。

識別及評估機制

3. 政府一直透過不同的途徑致力及早識別和評估懷疑有發展障礙的兒童。除於全港衛生署母嬰健康院為初生至五歲兒童提供的兒童發展監察計劃外，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教育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於2005年起開始分階段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服務），以加強及早識別有發展障礙的學前兒童。服務以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作為平台，識別高

危孕婦、產後抑鬱的母親、有心理社會需要的家庭，以及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有需要的兒童及其家人會獲轉介至合適的衛生及福利服務單位跟進。在服務下，學前機構的教師亦可轉介有需要的兒童到所屬地區的母嬰健康院作初步評估及轉介合適的跟進服務。該計劃已發展一套轉介及回覆機制，並已由2008年起推展至全港學前機構。同時，衛生署、教育局及社署亦製作了《學前兒童發展及行為處理－幼師參考資料套》，協助幼稚園教師認識「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運作模式及轉介機制，以及了解學前兒童常見的發展及行為問題，以便他們能及早識別有需要接受評估及治療的兒童，並盡快作出轉介。

4. 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為12歲以下有發展障礙的兒童，提供全面的綜合評估及安排合適的康復服務。評估組由兒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醫務社工、聽力學家、言語治療師、視光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健康科護士及其他輔助人員等多個專業人員組成，合力為懷疑有特殊發展需要的兒童提供所需要的評估及專業診斷。評估組並會按兒童的個別需要，轉介他們往醫管局（例如：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門診或言語治療部）作進一步診斷及治療。在家長的同意下，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會轉介有需要的學前兒童，輪候由社署資助的學前兒童康復服務。

5. 醫管局設有由多個專科的醫護人員組成的跨專業團隊，為有需要的兒童提供及早識別、評估及診治服務。醫管局專業團隊由不同醫護人員組成，包括兒童精神科醫生、兒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護士、言語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

6. 社署在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及醫管局的兒科醫院和診所均有派駐醫務社工，與醫療團隊

共同制訂兒童的康復計劃，並協助提供上述的服務。

康復服務

服務現況

7. 現時，政府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全面的學前服務，包括：

- (a)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為初生至兩歲的殘疾兒童，以及那些年齡介乎兩歲至六歲以下而需接受這項服務的殘疾兒童或正在輪候特殊幼兒中心服務的殘疾兒童提供服務。服務的目標是透過提供支援和協助，幫助家長接納、了解、照顧和訓練殘疾兒童，從而盡量提升他們的發展功能；
- (b) 特殊幼兒中心為年齡介乎兩歲至六歲以下的中度和嚴重殘疾兒童提供服務。服務旨在發展這些兒童的基本體能和智力、感官肌能、認知、溝通、社交和自我照顧的能力，以協助他們由學前教育順利過度至小學教育。有些特殊幼兒中心亦設有住宿設施，照顧那些無家可歸、被遺棄，又或居住或家庭環境惡劣的殘疾兒童的需要；
- (c)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為年齡介乎於兩歲至六歲以下的輕度殘疾兒童提供訓練和照顧，協助他們盡量融入正常的學習環境，使他們日後有更大的機會融入主流教育；
- (d) 提供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和言語治療能加強殘疾兒童在日常生活中的獨立能力，以及糾正身體上的障礙和防止健康情況惡化。現時，早期教育及

訓練中心和特殊幼兒中心都有提供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和言語治療服務；至於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則由社署的中央輔助醫療服務課負責提供職業治療和物理治療服務，而言語治療服務，則由地區言語治療服務隊提供；

- (e) 由駐機構或社署的臨床心理學家為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提供臨床心理服務，包括評估殘疾兒童的心智功能，以及制定各類訓練課程，藉以激發這類兒童，使其情緒及行為獲得正常發展；
- (f) 透過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為殘疾兒童的親屬提供各類支援服務；
- (g)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為家長和照顧者提供一個安全的地方暫時照顧他們的殘疾幼兒，以便他們能抽空處理個人要務；
- (h) 兒童健樂會為殘疾兒童提供社交及康樂活動，協助他們融入社群；以及
- (i) 聽障學前兒童的支援及教育服務包括獲免費分發助聽器及跟進服務、家長輔導和專業諮詢服務。

8.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載於附件一。在過去五年，學前康復服務的需求有明顯增長，其中以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需求為最大，其次為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及特殊幼兒中心，有關輪候情況請參閱附件二。

加強服務的措施

9. 社署十分關注殘疾兒童能否適時接受學前訓練。除了積極物色新處所以增加服務名額，社署致力開拓其他服務選擇及研究其他可行措施，並善用所得資源，協助有需要的兒童盡早獲得服務。過去六年，政府共撥款增加了約1 500個額外名額，增幅近三成。現時，學前康復服務的總服務名額為6 245個。行政長官已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增加1 471個學前康復名額。其中在2013-14年度及2014-15年度，我們將會增加847個額外的學前康復服務名額。政府亦會透過推展「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以增加名額，應付需求；並會進一步研究其他服務形式的可行性以增加服務的選擇和供應。

10. 此外，關愛基金於2011年12月起推出援助項目，為低收入家庭中有康復服務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可以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期間，利用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自負盈虧服務，幫助他們的學習及發展。因應項目的成效檢討結果及服務需求，前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於2012年5月，通過支持把項日常規化。政府亦已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會將援助項目納入恆常的資助服務。社署現正就項日常規化的安排展開籌備工作，預計常規化服務最早將於2014年10月正式推行。

人力資源

11. 政府十分理解學前康復服務對輔助醫療人手需求殷切。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支持下，職業治療學理學士及物理治療學理學士課程的收生學額，在2012-15年三年期內的每個學年已分別增加44個(即由46個增至90個)及40個(即由70個增至110個)。此外，香港

理工大學於 2012 年 1 月首度開辦自負盈虧的兩年制職業治療學碩士課程及兩年制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予非本科學士學位學生。就此訓練課程，社署以資助計劃的形式，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為被機構錄取的學生提供學費資助，以鼓勵他們在畢業後投身福利界。參與資助計劃的第一期課程畢業生現正陸續投入就業市場，而香港理工大學已於 2014 年 1 月開辦第二期課程，社署亦繼續提供相關資助。

12. 另一方面，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領導的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正就香港的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進行策略性檢討，並會根據檢討結果，就如何應付預計的醫護人力需求、加強專業培訓，以及促進專業發展提出建議。

13. 此外，政府在 2014-15 年度會增加非政府機構的全年經常撥款，協助它們更有效地招聘和挽留輔助醫療人員或購買輔助醫療服務，以提供社署的津助服務，包括學前康復服務。

徵詢意見

14. 請小組成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社會福利署
2014 年 3 月

附件一

學前康復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 服務類別 | 服務名額 (截至 2013年12月) | 輪候人數 (截至 2013年12月) | 平均輪候時間 (2012-13) (以月計) |
|----------------------|--------------------------|--------------------------|------------------------------|
|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 2 628 | 3 540 | 15.2 |
| 特殊幼兒中心 | 1 757 | 1 112 | 16.9 |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 1 860 | 1 529 | 12.7 |
| 總數 | 6 245 | 6 181 | - |

過去五年津助學前康復服務輪候情況

| | 輪候人數 | | | | |
|----------------------|--------------|--------------|--------------|--------------|--------------|
| | 2009年 12月 | 2010年 12月 | 2011年 12月 | 2012年 12月 | 2013年 12月 |
|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 1 816 | 2 462 | 3 153 | 3 507 | 3 540 |
| 特殊幼兒中心 | 829 | 1 033 | 1 240 | 1 240 | 1 112 |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 收弱能兒童計劃 | 859 | 1 101 | 1 271 | 1 401 | 1 529 |
| 總數 | 3 504 | 4 596 | 5 664 | 6 148 | 6 181 |